附件3：

规范行政检查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项目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行政检查流程 | 检查时限 |
| 1 | 对活禽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2006年实行农医发[2006]11号）第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的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从业人员公共卫生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监管。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职权对活禽经营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履行国家关于禽类和禽类产品经营管理各项规定，指导、监督市场主办者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自律制度。 | 在职责范围对活禽经营市场主办者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投诉、工作移交和网上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
|
| 2 | 对二手车流通的行政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定职权，对二手车流通中销售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实施现场检查等活动。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3 | 对商品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地方性法规：1.《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7月24日公布施行)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一）依法调查和询问行为人；1. 查阅、复制、拍照、扣留、封存与违法违章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文书和其他有关资料；（三）封存、扣留与违法违章行为有关的商品和资金；
2. 按规定程序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与违法违章行为有关的往来款项和帐务；（五）监督处理违法违章经营的商品；
3. 扣留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4.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　　　　　　　　　　　　　　　　　　　　　　　　　　　　　2.《昆明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5. 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6. 对市场开办者、商品经营者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四）对市场开办者、商品经营者进行指导和服务；
7. 受理消费者申诉，依法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行为；
8. 组织开展市场诚信创建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3.《昆明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同时，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农贸市场达标改造及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贸市场管理信息网络，记录农贸市场管理相关信息以及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情况等，供公众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应当予以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向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对市场内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4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行政法规：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5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3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6 | 对企业年报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 网络检查→认定→决定→执行 | 10个工作日 |
| 7 |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8 |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检查 |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9 |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10 | 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违法生产、销售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11 | 对鲜茧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 部门规章：《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7 年第 4 号）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具体负责本地区鲜茧收购经营者的资格认定，颁发《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向社会公布，并报商务部备案。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的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工作不得下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鲜茧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 在职责范围对鲜茧收购市场进行检查，对投诉、工作移交和网上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12 | 对企业登记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第六十条: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均有权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当接受检查，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账册、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 在职责范围对企业登记行为进行核查。 | 检查→认定→责令改正→执行 |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
| 13 | 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第九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104号）第五条第三款：市、县级质监部门在省级质监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及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14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方式。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15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 对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1号）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专项监督检查，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将所辖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当对所属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理违规行为的，及时整改处理，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 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16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抽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17 |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 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18 |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出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19 | 对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监督检查 | 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2002年第231号）第三条 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对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20 | 标准实施的监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 标准实施的监督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21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
| 22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依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或方案要求等→进入现场，出示执法证件→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分类处理 | 1、对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监督检查。2、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定期依法检查。 |